



探索社会人心

—— 中国人社会心理和传播心理研究

王伟 刘晶◎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12209）

探索社会人心

——中国人社会心理和传播心理研究

王伟 刘晶◎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社会人心:中国人社会心理和传播心理研究/王伟,刘晶
著.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3.5
ISBN 978-7-5100-6191-2

I. ①探…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社会心理学—研究—中
国 ②传播学—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2.6 ②G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4340 号

探索社会人心——中国人社会心理和传播心理研究

策划编辑 宋 焱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6191-2/B·0059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终于能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成果出版了,笔者内心充满着兴奋与忐忑。本书既是多年来的研究成果,也是对笔者10年来学术研究的一个总结和回顾。

谈到本书的写作意图,笔者本着这样的想法:心理学的应用领域非常广,不仅专家学者投以关注,更是融入了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在忙碌紧张的生活,该用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去面对生活中的各种困扰,又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去追求渴望已久的幸福?而在各个关注的群体中,青少年显然是无法忽视的群体,他们在生理、心理的迅速发展和社会地位的剧烈变化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诸多的不适,该如何从心理上耐心引导和教育,帮助他们完善自我,使他们变得内心强大而独立呢?不仅如此,其他各行各业,许多学科领域都渗透着心理学的影子。近几年,心理学对新闻传播领域渗透得更多、更广,既然新闻传播研究的是媒介与人、信息与人、媒介与社会、信息与社会的关系,那心理学的渗透则是必然的。笔者认为,个体是心理学的基础,其次是群体心理,因为大众传播系统是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人们有必要了解传播系统与社会系统之间的交互作用。

本书分两大部分:①社会心理学部分,包括第一章到第四章的内容,由山西大同大学心理系的王伟老师主稿。第一章谈到了目前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什么是幸福?吃好喝好,有车有房,那您幸福了吗?人们在生活中又应该如何调适自己,使自己感到幸福。第二章谈到了生活满意度的问题,这是近些年来学界一直关注的热点问题。生活满意度是主观幸福感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主观幸福感的一个重要的测量指标。第三章谈到了青少年的道德发展。它是青少年身心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个体认识社会伦理道德规则和准则的过程。第四章谈到了攻击行为,心理学自诞生以来,就一直很重视对攻击行为的研究,在学界引起诸多的理论与实验研究的关注。②传媒心理学部分,包括第五章到第九章的内容,由山西大同大学新闻系的刘晶老师主稿。第五章从历史和含义的角度对传播心理做了详细介绍,

使人们了解到传播和心理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微妙关系。第六章谈到了时下心理学家、传播学者共同关注的问题：媒体暴力。包括电影、电视、电子游戏、报刊等在内的媒体含有或刊登暴力内容，会对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正常生活造成某种不良影响。第七章告诉人们要保持心理的健康与安宁，媒体应肩负重任。媒体传播信息的内容、方式对受众的心理健康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第八章谈到的焦虑其实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心理问题，媒体在传播信息的同时应如何调适人们的焦虑情绪呢？第九章笔者关注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儿童。他们的触媒行为会对他们各个年龄段心理的健康发展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因此，媒体应以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进行信息、娱乐的传播。

总之，笔者尽心尽力地将心理学、新闻传播学中的相关理论交叉结合进行研究总结，并融进人们生活中大家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探讨、思考。在整个书稿的写作过程中，笔者相互鼓励、支持。在此要感谢笔者的老师，感谢同事李然，同学王艳，师妹胡华华、李征，以及笔者的学生王丕然、薛凯栋，他们在写书过程中帮助收集、整理文献，还要感谢家人的支持与照顾！虽然笔者在此书的准备与写作中付出了极大的心血，但难免疏漏之处。因此，笔者诚恳地希望各位读者赐教，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王伟、刘晶

2013年3月于大同大学专家公寓

目 录

第一章 幸 福	001
一、幸福感的哲学和伦理学研究	002
二、幸福感的理论研究	010
三、幸福感的相关因素研究	021
四、主观幸福感的测量	028
第二章 生活满意度	032
一、生活满意度研究的意义价值	032
二、生活满意度的群体国别研究	034
三、生活满意度的个体研究	035
四、生活满意度的测量方法与测量工具	039
五、农民生活满意度研究	041
第三章 青少年道德发展	075
一、背 景	075
二、道德发展的理论研究	076
三、国内外关于道德发展的研究	085
四、青少年道德教育	091
五、以后需要研究的问题	093
六、研究青少年道德发展的意义和价值	094

第四章 攻击行为	095
一、攻击行为的分类	095
二、攻击行为的理论解释	096
三、攻击行为的测量	104
四、攻击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	110
五、关系性攻击	120
第五章 传播心理	127
一、定 义	129
二、研究的意义价值	131
三、理论体系	132
四、国内外研究取向	138
五、最新研究成果	144
第六章 媒体暴力	148
一、媒体暴力的概念	148
二、媒体暴力对行为影响的理论研究	149
三、媒体暴力的实证研究	154
四、青少年接触暴力的现状	167
五、青少年接触暴力与健康关系的研究	169
六、媒体暴力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	172
七、媒体暴力接触的正面影响	177
八、减轻媒体暴力对未成年人负面影响的策略	178
第七章 媒体与心理健康	180
一、心理健康的概念与标准	180
二、常见的心理问题及调适方法	187
三、心理问题是怎样产生的	198
四、网络与心理健康	202

第八章 焦 虑	213
一、焦虑概述	214
二、常见的焦虑专题	220
三、精神分析学派如何看待焦虑	229
四、结 语	234
第九章 儿童认知与儿童电视节目	235
一、儿童电视的概况	236
二、儿童收视心理分析	239
三、国内儿童电视节目的定位分析	244
四、个案透视	249
五、儿童电视节目制作理念	252
六、结 语	258
参考文献	260

幸福，是一个古老的而又永恒的话题，就像爱情一样，是所有人都在不懈追求的东西。“幸福问题是人生哲理乃至人生科学的集中处、枢纽处”。幸福，作为人生的目的和权利，具有恒久而常新的意义。人们的一切行为，无不是在追求幸福，且不受人们心目中所想象的幸福模式的影响。幸福，是古人和今人，东方人和西方人都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然而，幸福是一个“每个人都知道其含义，但却无人能够精确定义”的概念。幸福，是一个充满困惑，充满神秘的千古难题。古今中外，很多思想家都论述过幸福。但是，与幸福相关的每个问题，从幸福的定义、结构、类型到其规律，却一直扑朔迷离，没有定论。康德曾为之感叹：“幸福的概念如此模糊，以致虽然人人都想得到它，但是，却谁也不能对自己所决意追求或选择的东西，说得清楚、条理一贯”，因此，康德只好无奈而富有韧性地将幸福定义为：“幸福”乃是尘世间一个有的存在者一生中所遇到事情都称心合意的那种状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热情越来越高。人们似乎都在探寻着同样的问题：如何才能真正提高生活的质量？为什么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而人们却似乎并没有感觉到比以前更快乐？这似乎是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到目前为止，人们也还没有找到令人满意和信服的答案。人们对幸福一直迷惑不解，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幸福。甚至有人说：“天天吃肉，夜夜娶妻就是最大的

幸福。”这样的“幸福”就像康德哲学中的“自在之物”一样,永远停留在现象的“彼岸”,达不到幸福的“此岸”。对这些问题进行解答之前,人们先回答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幸福?它是一种感觉,一种状况,一种意向,还是一种态度?在古代,东西方的许多智者和学者就从哲学、伦理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诸方面开始了对这一问题的探讨,这一过程一直延续到今天。

一、幸福感的哲学和伦理学研究

(一)西方学者的幸福观

1. 梭伦、赫拉克利特、德谟克里特的幸福观

幸福是个古老的话题,人们对它的探讨可以上溯到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在西方,对幸福问题第一个作出系统回答的是古希腊七贤之一的梭伦。他在同克洛苏斯的谈话中阐述了他的幸福观念,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有中等财富;②身体不会残废,没有疾病;③一生顺利,总是能够心情愉快;④有好的儿孙;⑤能善终,光彩而安乐地死去。梭伦认为:幸福须有健康、安宁、顺利、一定的财富和好儿孙等要素,这是从个体的角度谈论幸福,并且认为幸福是上天、上帝或神赐予的。梭伦不重人之寿命,认为只要死得愉快、光彩就是一种幸福,甚至是最大的幸福。这种观念对以后的影响是极其巨大而深远的。赫拉克利特认为人生的目的就在于追求理想的幸福生活,人的精神快乐高于肉体快乐。“如果幸福在于肉体的快感,那么就应当说,牛找到草料吃的时候是幸福的。”德谟克里特十分强调高尚的道德在幸福中的意义,他认为感官肉体的快乐是短暂的,容易消失,没有太大的价值,而精神的快乐就是追求灵魂上的善,就是用理性去认识自然的必然性,这才是真正的快乐。他说“给人幸福的不是身体上的好处,也不是财富,而是正直与谨慎”。

2. 伊壁鸠鲁的幸福观

伊壁鸠鲁继承和发展了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里特的思想,他认为生命有限而欲求无限,人的欲望永远不会得到饱和的满足,唯有节制才能从精神上获得快乐与自足。伊壁鸠鲁学派直接承袭了居勒尼学派的伦理学宗旨,他们将幸福定义为“快乐即幸福”,追求快乐就是追求幸福。在他们看来,如果将追求幸福看作人生的“至善”的话,那么快乐就是幸福,就是至善。伊壁鸠鲁在《致美诺寇的信》中曾这样说道:“只有当我们痛苦而不快乐时,我们才需要快乐;当我们不痛苦时,我们就不需要快乐了,因为这个缘故,我们说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因为我们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伊壁鸠鲁对幸福感的阐述更直接和丰富。他说“幸福是一种快乐

的体验”，“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标乃是得到快乐”。他还说：“快乐就是有福的开端与归宿。”他认为，心灵的快乐就是对肉体快乐的观赏。心灵的快乐之唯一高出肉体快乐的地方，就是人们可以学会观赏快乐而不观赏痛苦；因此比起身体的快乐来，我们就更能够控制心灵的快乐。他不同意人们把快乐做“积极的”与“消极的”，或“动态的”与“静态的”两种区分。动态的快乐就在于获得了一种所愿望的目的，而在这以前的愿望是伴随着痛苦的；静态的快乐就是一种平衡状态，它没有痛苦，是一种安宁的快乐。另外，伊壁鸠鲁认为，最可靠的社会快乐就是友谊。他说：“友谊与快乐是分不开的，因为这种缘故所以就必须培养友谊，因为没有友谊我们就不能安然无惧地生活，也不能快乐地生活。”

3. 苏格拉底、柏拉图的幸福观

苏格拉底把幸福和智慧联系在一起，认为幸福是由智慧和知识决定的。苏格拉底视情欲为掩盖在一层薄薄的快乐外衣下面的痛苦，认为只有知识和智慧能使人得到幸福，因而强调用理智摆脱情欲的控制。他说：“追求知识有着极大的重要意义”，“使一切人德行完美所必需的就只是知识”。柏拉图则认为幸福只不过是“善”的理念，他说：“善不是本质，而且在尊严和威力上要远远高出本质之上。”因此他认为，人们只有摆脱现实世界，才能进入幸福的理念世界中去，“这样在解脱了肉体的愚蠢之后，我们就会是纯洁的，并且和一切纯洁的相交通，我们自身就会知道到处都是光明，这种光明不是别的，乃是真理的光”。柏拉图通过《理想国》中苏格拉底与色拉叙马赫斯的谈论开篇就引出正义与幸福的关系，他们通过“正义者是否比不正义者生活过得更好更快乐”的问题，在辩论的最后苏格拉底得出“非正义绝对不会比正义更有利”的结论。同时柏拉图还对正义者幸福而非正义者不幸的观念进行了三次论证，即贤王制城邦制与暴君制城邦制、贤王型个人与暴君型个人之间的幸福对比，并得出他认为显而易见的结论：“没有一个城邦比暴君统治的城邦更不幸，也没有一个城邦比贤王统治的城邦更幸福；没有一个人比暴君型的个人更不幸，也没有一个人比贤王型的个人更幸福。”按照德性和幸福的排序划分为：贤王型、荣誉型、寡头型、平民型和暴君型，并重申最善者和最正义者是最幸福的人。由此得出，在柏拉图看来，幸福是最高的善，同样要满足符合德性。

如果说柏拉图是通过一种正当的节制的表达幸福的范畴，那么赛涅卡则是一种禁欲主义。他认为肉体的快乐是有害的、微不足道的，只有美德才具有真正内在的价值，而幸福的生活就是符合自然的生活，明智的人应按照自然的规律把幸福建立在正确可靠的理性上。赛涅卡的幸福观围绕德性、幸福、快乐三者的关系而论述，并强调“快乐不应是追求德性的目的，德性本身就是幸福”。同样赞成此观点的还有斯宾诺莎，他认为人如果只追求感官快乐，当快乐被满足后，苦恼会接踵而至，

因此,人应该遵循理性的指导去追求幸福和快乐。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他把快乐与幸福的实现与理性等同起来,只有理性才能引导人走向幸福。在卢梭看来“幸福是人生最终的唯一目的”。他认为幸福和痛苦并不可分,幸福与快乐要区分开来,幸福的人是快乐的人,但快乐的人往往是不幸的人,而快乐同样是存在的,主张“最大的快乐就是对自己感到满足”,即知足常乐。

4. 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观

在众多西方哲学家中,亚里士多德对幸福有着其自己的看法,在《尼各马科伦理学》中,亚里士多德详尽地论述了幸福和至善的关系,认为万物以善为目的,最高的善是幸福,幸是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最大的幸福是思辨。亚里士多德在这部著名的伦理学著作中提出了“幸福是最高善”、“幸福是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以及“德性即中道”等著名的伦理学思想。他提出的德性幸福论对后来的伦理学思想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亚里士多德提出幸福是人的自我实现的观点,他的理论通常被称为“幸福”(eudaimonism)或“自我实现论”(Self-realizationism),由于他强调幸福是人的一种完善自我的活动,因此,他的“幸福论”又称为“完善论”(Perfectionism)。亚里士多德围绕“幸福是于德性的现实活动”这个中心命题,探索了“至善”和“幸福”的德性内涵,以及达到“至善”合乎的条件、途径与方法。他认为,享乐主义的快乐是一种庸俗的理想,使人成为欲望的奴隶,幸福的人应该是功能发挥至完善境界者,是“优秀地”(aret)实现人的功能,也就是达人之性,他用希腊文“Eudaimonia”表示“幸福”以区别于“happiness”。“Happiness”的含义是指一种心理上的主观快乐感觉,而亚里士多德所说的“Eudaimonia”并非指这一主观感觉,其含义更接近“人类的兴旺”(human flourishing)。亚里士多德的幸福观在于追求以理性为主导的目标,他提出了一个非常著名的观点:“至善就是幸福”,并非所有的目的都是终极的,相反,至善才是终极的或完满的。人们应该不断地奋斗,不断调节自己的行为,以期获得最高的、最完美的善,从而获得幸福。他的思想体现出人本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特色,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的幸福又称为“自我实现论”或“完善论”。亚里士多德论述了“幸福是至善”,他说:“说最高善就是幸福似乎是老生常谈。我们还需要更清楚地说出它是什么。如果我们先弄清楚人的活动,这一点就会明白了。”于是,他开始了对幸福的具体定义,即人的善的活动论证。“对一个吹笛手、一个木匠或任何一个匠师,总而言之,对任何一个有某种活动或实践的人来说,他们的善或出色就在于那种活动的完善。同样,如果人有一种活动,他的善也就在于这种活动的完善”。那么,“我们能否认为,木匠、鞋匠有某种活动或实践人却没有,并且生来就没有一种活动?或者,我们是否更应当认为,正如眼、手、足和身体的各个部分都有一种活动一样,人也同样有一种不同于这些特殊活动的活动?”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活动的最宽泛的意义是属于每种存在物的。人特有的活



动不是他与植物和动物都拥有的肌体的营养和生长的活动,也不是他和动物都拥有的感觉与运动的活动,而是人的灵魂遵循或包含着理性的实现活动。

5. 密尔的幸福观

密尔的幸福观主要体现在他的著作《功利主义》一书中。他曾给“幸福”以这样的界定,“幸福是一种利益(good),各人的幸福是他自己的利益,因而公共幸福是一切人的集团的利益”。在密尔看来,这种“利益”不是一种而是人们对多种不同的具体目标、具体欲望的追求。比如,对金钱、名望、权势的追求,只要能真正促进幸福,这些行为就是幸福的;做道德的楷模、喜欢健康的体魄、热爱音乐,这些也都是幸福的组成。所以他说:“幸福不是一个抽象的观念,而是一个具体的整体;音乐、健康等就是这个整体的某些部分。”幸福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应有许多要素来组成,但是这些要素并不一定按照某种系统来运行。“幸福”不是一种口头上议论的东西,更不是仅仅存留在人们脑海中的东西。“幸福”就在现实中,“幸福”就是那些让我们生活添色、心情愉悦的事物、手段或目标等。他把幸福分为两个层次:①因它自身作为幸福是可欲的,它可以作为幸福目的的一部分,同时它们又是取得幸福总量的工具;②只因为它是达到幸福目的的工具,因与欲望对象发生了强烈的联想,从而也把它看作是幸福的一个因子。

6. 费尔巴哈的幸福观

费尔巴哈把享乐幸福论发展到极端。他从“我欲故我在”的命题出发,认为“幸福不是别的,只是某一生物的正常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生物能够无阻碍地满足为它本身所特别具有的,并关系到它的本质和生存的特殊需要和追求”。所谓“特殊需要”即物质需要,因此,他所说的幸福是满足人的感性需要的物质幸福。他认为一切生物,哪怕是一只幼虫,都有追求幸福的愿望。他说,幸福离不开感觉,他特别把快感和情欲的满足作为幸福的标志,提出“没有感觉就没有幸福”,他把感性的满足说成是幸福的内容与对象,提出“生命就是幸福”,“生活的东西都是幸福”,“快乐与健康就是幸福”,“道德的原则就是幸福”等原则。“幸福不是别的,只是某一生物的健康正常状态,他们十分强健的或安乐的状态;在这一种状态下,生物能够无阻碍地满足和实际满足它本身所具有的,并关系到它的本质和生存的特殊需求。”在费尔巴哈那里,生命和幸福不仅是紧密联系的,而且可以看作是一个东西。失去了生命,也就失去了幸福;没有幸福,也就失去了生命。因此,注重生命、注重维持生命存在的物质生活,这样,才能得到幸福。在费尔巴哈看来,“一切属于生活的东西都属于幸福”的东西,生活中的一切追求也都是为了幸福的追求,追求幸福是人生的最高目标,是生活的全部内容的实质和核心,幸福必须来自生活,是现实生活的反映。



7. 杰利米·边沁的幸福观

杰利米·边沁(1748—1832)是西方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创始人。他认为:“人是自然的产物,人的本性都是追求快乐,逃避痛苦的,这是大自然赋予人的自然本能。”他认为:“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上的主人——‘苦’与‘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两个才能够指出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如何做。在它们的宝座上紧紧系着的,一边是是与非的标准,一边是因果的链环。凡是我们所言、所行和所思,都受到它们的支配;凡是我们所做的一切设法摆脱它们的努力都足以证明和证实它们的权威之存在而已。一个人在口头上尽可以自命弃绝它们的统治,但事实上他却始终屈从于它。”边沁从功利主义原则出发,把道德判断的标准归于人的苦乐感觉,认为快乐只有量的大小,无质的高下;快乐即唯一的善,痛苦即唯一的恶,因而主张趋乐避苦。所以,边沁认为,人应当追求最强烈、最持久、最确实、最广泛和最合算的快乐,这是最高的快乐。同时还应当考虑幸福普及的人数,受益的人越多越好,所以应当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8. 马克思主义的幸福论

19世纪,伴随着资本主义产业革命的开始,马克思主义诞生了,它在西方乃至全世界都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幸福是指主体通过创造性劳动,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由于感受到和意识到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和目标而引起的精神上的满足。幸福的基本条件是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它的最高表现是人们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其全部才能和力量。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它把幸福和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艰苦奋斗革命精神、集体主义等结合起来,创造了无产阶级幸福观。马克思主义幸福观反对那种不重视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的片面的精神生活。它强调资产阶级可以享乐至上,无产阶级也可以享受适当的物质生活。但是物质生活的享受和满足,绝不是幸福的唯一内容,幸福的高楼必须以高尚的精神生活为基石。所以,无产阶级幸福观的本质是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集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灵魂和核心。无产阶级所追求的幸福是劳动人民的集体幸福。无产阶级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必须在无产阶级集体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才能顺利进行并取得胜利。集体幸福是个人幸福的基础。

很多学者把西方学者的幸福观分成了两种:①快乐论;②实现论。还有的学者分成了四部分:①理性主义幸福观;②感性主义幸福观;③基督教幸福观;④功利主义幸福观。在本书中,笔者只是把西方学者的“幸福观点”加以简单的介绍,没有将他们的观点分到哪一个类别中,只是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二)我国关于幸福的阐述

在中国古代伦理思想史上,关于什么是幸福的问题,解答不尽一致。既有《尚书·洪范》中的“五福说”,也有儒家的“道德幸福论”,还有道家的“自然幸福论”,更有《列子》的“纵欲主义幸福论”,以及以王充、吕坤为代表的“命定、气运幸福说”等。在宗教方面,中国古代的幸福观念也不尽相同,既有长生不老、成仙的幸福论,又有成佛、普度众生的幸福论。笔者在下文做简单介绍。

1. 中国文化中的关于“幸福”的含义

1989年版的《辞海》(缩印本)将“幸福”定义为“在为理想奋斗过程中以及实现了理想时感到满足的状况和体验”。“幸福”是个新词,在中国文化中一直沿用的是“福”,“福”在甲骨文中就出现了,它的最初含义是“两手奉尊于示前”,原是“祭祀”之意,表达人们的愿望与祈求。《尚书·洪范》云:“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礼记·祭统》对福另有一种解释:“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谓之备。”我国春节时所张贴的春联横批中常用的“万事如意”、“百事顺心”、“一帆风顺”、“心想事成”、“天遂人愿”等都表达了这样一种幸福观念。与其他的中国文字一样,“福”这个概念是多面的,同时又是多义的。日常的和正式的谈话传达的是“幸福”、“快乐”、“美好”、“好命”、“好运”的含义,以及所有那些与“坏生活”、“不快乐”以及“坏运气”相反的意义。在仪式的情境中,它表达的是“保佑”(如“祈福”),在人名当中,它表达了父母对孩子的期望。更明显的是,“福”这个概念表达了个人对快乐、幸福和“好生活”的感情、渴求和愿望。在这些运用中,它表达了个人的理解,但这种理解并不缺乏社会和意识形态含义。它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运作,使社会、宇宙观和权威形象都被赋予了个体的实用主义的期望与关注。在中国文化中,幸福既是一种生活方式又是一种心灵体验,同时也是一种对生命的理解和领悟,并且幸福与道德存在着复杂关系。

2. 《尚书·洪范》中所倡导的“幸福观”

中国古代最早对“什么是幸福”做出较系统论述的是春秋中叶以前的《尚书·洪范》。该文记述周初武王访殷逸民箕子,箕子为武王陈述治理天下的大法。《尚书·洪范》提出“向用五福,威用六极”。“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也就是说,构成幸福的要件有五,即长寿、富足、康健平安、爱好美德、善终正寝。成为不幸的因素有六,即不得好死、多病、多忧愁、贫穷、貌状丑恶、志力懦弱。《尚书·洪范》论幸福主要阐述了以下三个观点:①把幸福看成一个综合性的范畴,五种幸福要素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幸福的标准;②把“福”与“极”即“幸福”与“不幸”并提,在两者的对立中考察幸福;③把福与德相联系,认为爱好美德本身就是一种幸

福。盖因“攸好德”可陶冶情操,虽贫不忧,虽貌恶而不自弃,虽体弱而心志壮,靠好德而获得幸福,避免不幸。

3. 儒家所倡导的幸福观

古代伟大思想家孔子把幸福看作是高于任何物质生活和境遇本身、超越富贵贫贱之上的一种心理体验。“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在孔子看来,幸福与物质的丰裕没有必然的联系,如果采取“不义”即不道德的方法获得富贵,那不是真正的幸福,是不值得人去追求的。传统儒家幸福观有两个本质的特征:①主张德福一致。儒家强调美德对于幸福的重要性,认为一个人如果没有美德,就不可能获得幸福,人生的幸福体现在个人的善行之中,人们不断提升个人美德的过程就是追求幸福的过程。而为了修炼美德,就不能执着于物质生活的享乐之中,即便“一簞食,一瓢饮”,只要能够修得高尚的品德,这样的苦行精神也是值得赞颂的。在儒家那里,幸福只是道德的伴随物或附属物,并不具有完全独立的意义,一个人有了美德,幸福也就随之产生。②主张仁爱。这一观点与德福一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因为美德要求人们不能只注重个人的幸福,而应当将个人的幸福融于社会的整体利益之中。“仁爱”是儒家伦理思想中的核心概念,“仁”就是恩及四海,就是博爱,它要求人不能只顾自己的利益,要对他人施予善心,尽可能多地帮助他人。仁爱幸福体现的是“自我独乐不如与民同乐”的幸福境界,实行仁爱的方法是“能近取譬”,“推己及人”,“将心比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最终实现普天下人的共同幸福。在儒家那里,幸福只是道德的伴随物或附属物,并不具有完全独立的意义,一个人有了美德,幸福也就随之产生。儒家所倡导的幸福观在中国传统伦理文化中占有统治地位,对中国人追求幸福生活的影响最为深远。

4. 道家所倡导的幸福观

与儒家幸福观不同,道家主张合于自然的幸福,认为万物的本然状态是最好的状态,一个人是否享有真正的幸福,不是看一个人是否拥有财富、地位和知识,也不在于一个人是否具有他人所尊崇的德行,而在其是否合于道或自然,如果顺应自然之性,就能得到最大幸福,所以,道家认为,万物的本然状态是最好的状态,能顺其自然之性,则合乎道,则得最大之幸福。《庄子·天道篇》说:“与天和者,谓之天乐。”认为真正的幸福不在财富、势位、知识,甚至不在世俗所尊崇的德行,而在合于道或自然。人们通常所说的幸福,总是有祸伴随着,总是随时可以转化为祸,即所谓“福兮祸之所伏”,因此,只有“天乐”才是真正的幸福。在老子看来,世界是一个运动的世界,其最重要的表现就是事物总是会向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他提到很多辩证关系,如动静、高下、长短、祸福等。而祸福是一对贯穿一个人一生的概念,福与祸的转化过程就是人的生活的全过程。因此,幸福是一种辩证运动的过程,是

一种内心和谐的运动状态。老子认为,幸福与不幸的关系是辩证的,是互为基础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祸兮福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邪!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其日固久。”(《道德经》)怎样理解祸与福的这种辩证关系,是获得人生幸福的基础。道家告诫人们,在现实的生活中,不必太在意一件事情在当下来说是祸或是福。从辩证的思维看,一种因素中往往潜伏着对立的另一因素,祸与福双方是可以转化的。老子进一步阐述道:“祸福无门,唯人所召。”老子认为,祸、福虽难以预测,但可以依靠人的努力去转化和维护,从而在祸福面前形成更为平和的心态,达到一种坦然而和谐的幸福状态。在老子的思想中,世间万物都是运动的。对于人的行为而言,“无为”并不是不行动,而是顺应自然而动;“不争”亦不是不行动,而是回归事物的自然本性,是一种如水一般的运动。人通过各种行动而使内心得到满足,在这种满足之后,又会产生新的需要,人在动态的行动中满足自我,从而产生幸福感。道家把幸福理解为一种运动的过程,在运动中把握幸福,才能使幸福在生命的运动中持续存在。道家并不否认人的需要或欲望,认为人的需要或欲望都不是确定不变的,而人产生正常的需要和欲望也是可以理解的,但贪欲却是祸害的源泉。老子说,“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罪过没有比填不满的欲望更大,祸害没有比不知道满足更大,灾难没有比贪得无厌更大,所以,一个人懂得满足而感到心满意足,就能经常处于满足和幸福的状态。

5. 墨家所倡导的幸福观

春秋时期,社会上充斥着天命论、宿命论的观点,人们相信福寿、贵贱、贫富是由上天安排的,人力无法改变,只能通过占卜知晓天意而按其行事或通过祭祀取悦上天以求赐福于人。墨家力排众议,“明天志”但“非天命”,对当时预定论的天命观提出了尖锐的批判。墨家也讲敬畏天,但认为“天”不是世间万物、人事祸福的主宰者,而是一个判断是非、赏善罚恶的监督者。天不能决定人的命运,“官无常贵,民无终贱”,人也不必听命于天,人的幸福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凭借的是自己的“强”与“力”,“强”指奋发图强,“力”为努力劳作,“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寒”。“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墨家认为,幸福的获得除了需要强力之外,还必须以“义”为其做合理性辩护。“万事莫贵于义”,“义”是墨家思想的核心概念之一,与“明天志”一脉相承。“天志”表现在人间就是“义”,求利而思义,人的强力必须限制在“义”所允许的范围之内,追求幸福的方式必须避免伤害到“义”,一旦丧失“义”的标准和尺度,强力就会导向幸福的反面。“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通过“明天志”、“非天命”、“强”、“力”及“义”等概念,墨家完整地阐述了关于幸福获取方式的相关观点:幸福不在于天命而在于义力行事,人们只要贵义而重力行,即努力劳动并持之以恒地践行道德行为就可以得到幸福。